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992號

原告 周貞吟

訴訟代理人 宋國城律師

被告 周貞嫻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：(一)確認瑞彤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瑞彤公司）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；(二)被告應將登記於其名下之瑞彤公司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向瑞彤公司辦理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核訴之聲明第1項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又上開2項聲明雖分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即被告與瑞彤公司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，被告不得行使股東權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萬元（即瑞彤公司股東名簿登載之被告出資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並經原告依法繳足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苾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勁丞